**考场管理规则**

为严肃考场纪律，保证考试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考生要求

1.考生必须带学生一卡通，按规定时间到指定教室参加考试，对号入座，不得擅自调换座位，并将证件放在座位的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核查，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该课程以旷考论处。

2.考生只能携带考试必要的文具（如2B/HB铅笔、橡皮、三角板、计算尺，符合规定的计算器、圆珠笔、钢笔等），禁止携带书籍、讲义、笔记本、草稿纸等其它物品，否则作夹带处理。

3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，不得随意离开座位和走出考场，因特殊情况要离开考场，须经监考教师同意。

4.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保持考场卫生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1.答卷前，考生应在试卷上认真填写好本人的班级、姓名、学号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.距考试结束还有3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。考生交卷后，应及时离开考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议论或高声喧哗。

3.考生必须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得左顾右盼或偷看他人试卷；不得交头接耳、传递纸条；不得互相校对或抄袭，不得互借文具；不得请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。

4.考试结束铃声一响，考生应把试卷放在桌上，立即离开考场，否则试卷作废，成绩计零分。

三、异常情况处理

1.考生遇到试卷分发错误、试题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
2.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者，必须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，并报请教务部门批准，否则以旷考论处。

3.学生违反以上规定，按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**四、其它**

本规则自2018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教科处负责解释。